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鲁泰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程序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1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，并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程序符合规定。

二、公司根据公司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度及实际情况，决定将计划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余额中的 14,000 万元，投入公司新增 4000 万米高档色织布生产线项目，我们认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三、募集资金改变用途后投资的 4000 万米色织布项目，为公司主业范围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规定，该项目的实施，可快速提高公司色织布产能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，强化公司在色织布行业的地位。

三、原计划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不会因此而终止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求情况及时以自由资金投入。因此该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改变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因此我们认为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募集资金改变用途后投资的 4000 万米色织布项目，为公司主业范围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规定，该项目的实施，可快速提高公司色织布产能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，强化公司在色织布行业的地位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，强化公司在色织布行业的地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：

綦好东：

王 磊：

周志济：

毕秀丽：

2011年9月27日